

本國銀行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之實務與影響

中央銀行

金融業務檢查處

顧石望、何慧麗

107年2月

摘 要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部分原因為金融機構之金融工具會計處理過於複雜；金融資產採已發生損失模式提列減損，致損失準備提列不足；金融工具採公允價值衡量，對資產負債表產生順景氣循環之影響等。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IFRS 9 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評估改以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判斷標準；對金融資產減損則改採預期損失模式，以減緩順景氣循環影響；對於企業使用避險會計採原則基礎準則，以符合企業風險管理目標，並放寬避險有效性之衡量方式、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使用；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IFRS 7)配合 IFRS 9 之發布，提高財務報告之資訊揭露程度，新增信用風險之揭露規定等。

本國銀行自 2013 年起已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應遵循國際市場規範實施 IFRS 9，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使資訊揭露內容更具透明度及可比較性。本國銀行導入 IFRS 9 之影響為損益波動較大、對備抵呆帳提列影響不大、財務報告之資訊揭露程度提高及應建置完備風險管理系統以為因應。

本國銀行為接軌 IFRS 9，應妥善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深入瞭解公報內容，評估現行會計制度、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等是否須配合調整，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另經評估後如發現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適時發布重大訊息。

目次

壹、前言	1
一、導入背景	1
二、導入目的	1
貳、IFRS 9主要內容	2
一、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2
二、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11
三、避險會計	21
參、本國銀行導入IFRS 9之實務	26
一、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26
二、揭露規範	31
三、實務運用議題	41
肆、本國銀行導入IFRS 9之影響及因應	59
一、損益波動較大	59
二、對備抵呆帳提列影響不大	60
三、財務報告之資訊揭露程度提高	62
四、應建置完備風險管理系統以為因應	63
伍、結語	64
參考文獻	65

圖目次

圖 1、IFRS 9 資產分類與衡量-債務工具	4
圖 2、IFRS 9 資產分類與衡量-權益工具	5
圖 3、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評估模式.....	13
圖 4、IAS 39 及 IFRS 9 減損認列比較.....	16
圖 5、IFRS7 有關信用風險揭露	35
圖 6、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評價-收益法評價流程	42
圖 7、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	42
圖 8、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評價-資產法評價流程	43
圖 9、評估基金投資之資產分類程序.....	45
圖 10、前瞻性資訊.....	58

表目次

表 1、IFRS 9 與 IAS 39 資產分類與衡量主要差異.....	2
表 2、IFRS 9 與 IAS 39 減損規範主要差異.....	12
表 3、配合 IFRS 9 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	27
表 4、配合 IFRS 9 修正後之綜合損益表	28
表 5、配合 IFRS 7 修正後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30
表 6、釋例-揭露初次適用日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帳面金額.....	32
表 7、初次適用 IFRS 9 之量化揭露規定	33
表 8、釋例-揭露初次適用日資產負債表自 IAS 39 過渡至 IFRS 9 之 調節表.....	34
表 9、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50

壹、前言

一、導入背景

2007 年美國發生次級房貸風暴，最終釀成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本次金融危機部分原因為金融機構之財務報導存有下列明顯缺失，包括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過於複雜；金融資產採「已發生損失模式(incurring loss model)」提列減損，損失準備提列不足；金融工具採公允價值衡量，對資產負債表產生順景氣循環之(procyclicality)影響等。

為強化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歷經多年研究，終於在 2014 年 7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相關規範，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由於公允價值具有攸關性，IFRS 9 對金融資產仍維持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惟對金融資產減損則改採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 model)，以減緩順景氣循環影響。

二、導入目的

經查國際上採用 IFRS 之主要資本市場，如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新加坡、韓國及香港均已完成認可或宣布如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亦已發表聲明敦促各會員國如期接軌 IFRS 9 並落實督導企業採用 IFRS 9 各項準備工作。

我國亦為 IOSCO 之會員，金管會已宣布我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9，適用範圍包括一般產業及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

本國銀行自 2013 年起已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應遵循國際市場規範實施 IFRS 9，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使資訊揭露內容更具透明度及可比較性。

本報告後續內容編排如次，第貳章概述 IFRS 9 主要內容；第參章說明本國銀行導入 IFRS 9 之實務；第肆章為本國銀行導入 IFRS 9 之影響；第伍章為結語。

貳、IFRS 9 主要內容

IFRS 9 主要規範企業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減損評估模式及避險會計，其內容分析如下：

一、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IFRS 9 以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作為金融資產分類原則。IAS 39 則依據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之意圖及能力作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原則。

(一)IFRS 9 與 IAS 3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主要差異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IFRS 9 與 IAS 39 主要差異如表 1：

表 1 IFRS 9 與 IAS 39 資產分類與衡量主要差異

項目	IFRS 9	IAS 39
分類原則	1.經營模式 2.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意圖及能力
歸屬種類	歸屬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等 3 大類	歸屬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出售等 4 大類
剩餘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混合工具分類	以整體工具考量分類，不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判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密切相關
重分類	經營模式改變	意圖或能力改變

1. 分類原則

(1) IFRS 9

IFRS 9 以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作為金融資產分類原則。經營模式係指企業管理金融資產及評估績效之方式。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係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PPI)為判斷依據。

(2) IAS 39

IAS 39 則依據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之意圖及能力作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原則。

2. 歸屬種類

(1) IFRS 9

IFRS 9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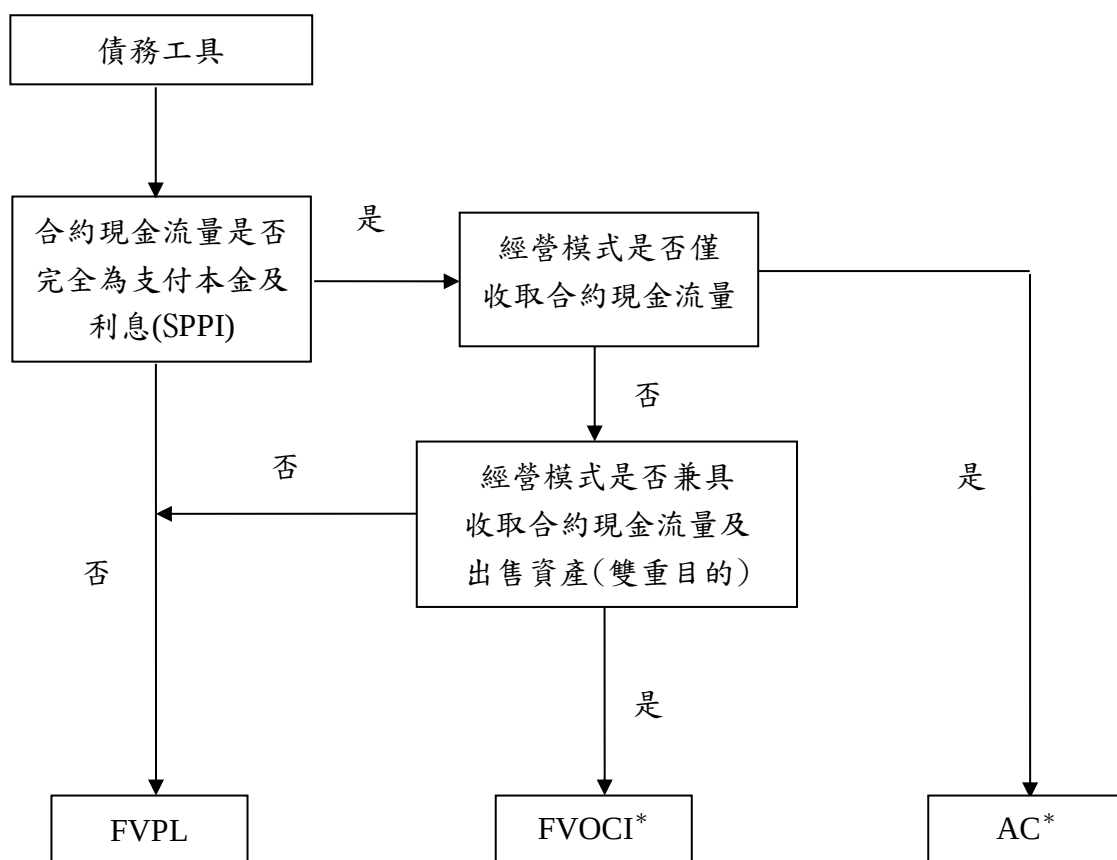
I. 債務工具(圖 1)

(I) 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 SPPI 者，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II) 合約現金流量符合 SPPI 者，則依其經營模式區分為：

-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歸屬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
- 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者，歸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 其餘則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圖 1 IFRS 9 資產分類與衡量-債務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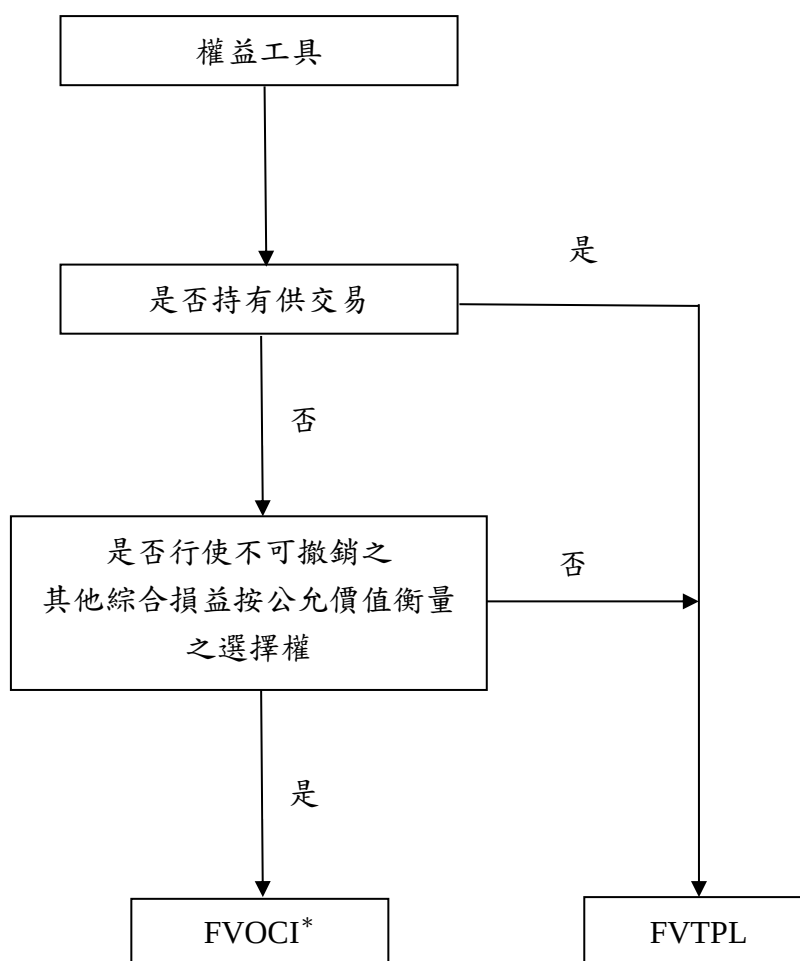
*可改分類至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

II. 權益工具(圖 2)

(I) 原則上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I) 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於原始認列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之基礎，指定將其歸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後續不得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移轉至損益。

圖 2 IFRS 9 資產分類與衡量-權益工具



*該選擇權無法撤銷，可依個別工具基礎認定。

III.例外情形-會計配比不當

前述規定，企業若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會產生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會計配比不當)情形者，於原始認列時可將該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該不一致。

(2) IAS 39

IAS 39 則依據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之意圖及能力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出售等四大類。

3. 剩餘分類

(1) IFRS 9

IFRS 9 對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均有明確規範，其餘金融資產則歸屬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 IFRS 9 之剩餘分類。

(2) IAS 39

IAS 39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者，且須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備供出售為 IAS 39 之剩餘分類。

4. 混合工具分類

(1) IFRS 9

IFRS 9 規定混合合約中之主契約如屬 IFRS 9 範圍內之金融

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拆分，應評估整體混合合約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適用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

(2) IAS 39

IAS 39 規定混合合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同時符合下列特定條件下，應予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I.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II.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 III.混合工具非屬公允價值衡量及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

5. 重分類

(1) IFRS 9

IFRS 9 規定企業改變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金融資產。該變動係由高階管理人員基於內部或外部變動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因此，僅於企業開始或停止進行對其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時，才會發生企業經營模式之變動，如企業取得、處分或終止主要業務。

下列情況非屬 IFRS 9 所認定之經營模式之變動：

- I.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亦然。
- II.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III.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 IV.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於存續期間內，依其原始合約條款改變者，例如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利，因逾期而失效。

V.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經修改，惟未導致除列者。

(2) IAS 39

IAS 39 規定金融資產可重分類之情況如下：

I.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持有，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

(I)僅在罕見情況下；

(II)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

II.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得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

III.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

(二)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考量因素

IFRS 9 規定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如為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該金融資產可依其經營模式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SPPI 遵循原則

SPPI 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1) 本金包括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可能於存續期間內變動，例如部分償還。

(2) 利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基本授信風險、經營成本及

合理利潤等。

2. 槓桿不符 SPPI 要求

金融資產如具槓桿性質，將增加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並不符合 SPPI 之經濟特性。因此，衍生性交易合約具槓桿特性者，均無法適用 SPPI。

3. 改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符合 SPPI 之條件

若金融資產具有可提前還款或期間展延合約條款者，企業應判斷該合約條款於存續期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其衍生之利息，並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後之情況，包括所有會改變現金流量時點、金額之或有事項等性質。

符合 SPPI 之合約條款允許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其提前還款金額幾乎相等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包括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符合 SPPI 之合約條款，若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者，其展期期間之現金流量應為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包括合理之額外補償。

另提前還款合約之金融資產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亦視為符合 SPPI：(1)企業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2)提前還款幾乎相等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包括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3)當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其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不具有重大性。

4. 微不足道及不具真實性考量

若某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有微不足道影響或不具真實性，則該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影響金融資產之

分類。

(三)金融資產經營模式考量因素

經營模式係指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其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或二者兼具。IFRS 9 規定企業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將金融資產正確分類與衡量。

1. 以主要管理人員決定之經營模式為主

企業經營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而係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之層級，因此金融資產並非按逐項工具分類，而應依較高管理層級決定。

2. 投資組合允許以不同經營模式經營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不侷限於單一種類，資產分類無須按報導個體層級決定。企業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管理之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透過交易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目的管理之其他投資組合。

3. 經營模式應考量攸關資訊

企業評估經營模式應考量所有可得之攸關資訊，即使實現現金流量方式不同於當時所預期評估者，該企業之財務報表無須調整，亦不會改變該經營模式原歸屬之分類。

另企業評估創始或新購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須將過去現金流量如何實現之資訊及所有其他攸關資訊納入考量。

4. 經營模式依據事實並評估攸關證據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依據事實而非僅為主張，通常係透過實際之營業活動加以觀察。

企業經營模式須評估下列攸關證據：

- (1)經營模式績效及金融資產評估方式暨對企業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方式。
- (2)影響經營模式績效之風險管理方式。
- (3)業務經理人員薪酬決定方式。

5. 實務指引

IFRS 9 提供判斷究係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相關指引。

當非因信用惡化而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並非不常發生且金額(就單獨或彙整而言)並非很小時，應對出售交易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是否一致進行評估。

另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前，出售金融資產且售價幾乎等於收取剩餘之合約現金流量，則該出售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

一致。

二、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一)IAS 39 減損問題及 IFRS 9 減損制訂過程

IFRS 9 規定企業投資之債務工具、不可撤銷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等，應綜合考量前瞻性資訊，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並以三階段模式評估，取代 IAS 39 所採用之「已發生損失模式」。

IAS 39 規定企業在已發生債務人違約或財務困難等重大負面事件時，始認列減損損失。惟自 2008 年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中，投資人發現銀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大多未確實反映其

持有金融資產之可能風險，存在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偏低、提存時間延遲及高估利息收入等缺點。IAS 39 侷限於已發生減損之規定，未能允當表達金融資產可能風險，致高估相關資產價值及利息收入。

IASB 針對上述議題，陸續自 2009 年底提出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exposure draft)，2010 年 1 月公布減損補充草案(supplement to exposure draft)，至 2014 年 7 月發布 IFRS 9 減損最終版本，歷經近 5 年討論，可見 IASB 對減損之重視程度。

資產減損對銀行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影響重大，且具高度不確定性，須依賴專業知識判斷。IFRS 9 減損規定要求銀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因應。

(二)IFRS 9 與 IAS 39 減損規範主要差異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與現行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主要差異如表 2：

表 2 IFRS 9 與 IAS 39 減損規範主要差異

項目	IFRS 9	IAS 39
減損範圍	債務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
減損模式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損失
減損認定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客觀減損證據
減損提列	即時且適足提列	延遲且不足提列
資訊要求	前瞻資訊	逾期資訊
評估順序	無評估適用順序	先個別評估再集體評估

1. 減損範圍

IFRS 9 認列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範圍包括：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依 IFRS 15 定義之合約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及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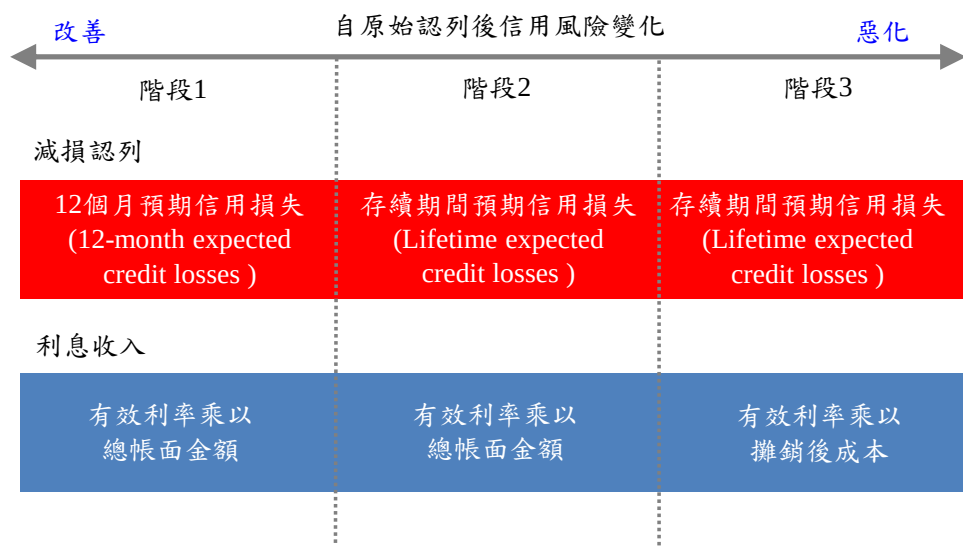
IAS 39 則依據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提列相關減損。若上述證據存在，則分別依金融資產性質提列減損金額。IAS 39 減損範圍不包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2. 減損模式

(1) IFRS 9

IFRS 9 規定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三階段模式提列減損(圖 3)。

圖 3 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評估模式



資料來源：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July 2014.

I.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階段 1)

以未來 12 個月發生違約導致之損失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利息收入係以總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信用損失)乘以有效利率計算。

II.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階段 2)

以未來存續期間發生違約導致之損失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利息收入係以總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信用損失)乘以有效利率計算。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雖顯著增加，但後續報導期間信用風險已降低(即累計信用風險不再高於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者，該金融工具則可恢復按 12 個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III.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者(階段 3)

以未來存續期間發生違約導致之損失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係以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信用損失)乘以有效利率計算。

(2) IAS 39

IAS 39 規定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減損金額：

I.按攤銷後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減損金額。帳面金額係直接或經由備抵帳戶調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者，先前認列之減損可迴轉，直接認列於損益。

II.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

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減損金額，此減損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III.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減少數，於認列減損時，自權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前述重分類調整之累計損失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則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債務工具若於後續期間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者，先前認列之減損可迴轉，迴轉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減損認定

IAS 39 在認列損失前，其持有之金融資產已有客觀減損證據並存在減損事實，方可估計其可能減損金額。實務上，在 IAS 39 減損規定下，銀行持有之低風險金融資產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IFRS 9 之減損係以持有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違約，以衡量其預期信用損失。銀行在實施 IFRS 9 減損規定後，金融資產均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IAS 39 及 IFRS 9 減損認列比較如圖 4。

4. 減損提列

相對 IAS 39 減損規定，存在提存備抵損失延遲且提列不足等缺點，IFRS 9 規定銀行以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變動三階段模式提列減損，較能即時且適足提列備抵損失。

勤業眾信(Deloitte)2016 年 5 月公布調查全球 91 家銀行報告，

圖 4 IAS 39 及 IFRS 9 減損認列比較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
原始認列時...	×	12個月之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時...	×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信用減損時...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資料來源：江美艷、陳欣怡，「金融工具大變革－談 IFRS 9」，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4 卷第 4 期，2016 年 4 月。

顯示銀行在實施 IFRS 9 減損規定後，整體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將增加 25%。

5. 資訊要求

IFRS 9 減損規範，要求銀行應考量所有無須過度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包括借款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未來預測估計等。

IAS 39 認列損失前提為金融資產存在減損事實，其要求資訊為債務人是否已發生逾期或違約之訊息。

6. 評估順序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有關個別及集體評估，係各自依照適當基礎，預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惟個別評估仍須考量集體基礎下之結果。在某些情況下，銀行可能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供個別工具衡量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在上述情況下，應考量以綜合

信用風險之集體基礎資訊，認列其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型，應先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銀行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將該資產再分類至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三)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重要考量因素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FRS 9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係比較報導日及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之相對增加程度。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信用品質較佳之資產違約風險將發生顯著變動，而信用品質較差之資產違約風險變化程度則相對較小。實務上是否使用單一標準，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近似參考時，應優先考量資產組合在原始認列時，是否具信用風險評等之類似機制。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進行整體分析。銀行不能僅因定價方式或合約條款一致，就將該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於類似信用風險群組。

2. 前瞻性資訊

包括金融工具在財務報導日有關其過去事件、現在情況及預估未來經濟情況之可取得合理及可靠資訊。

IFRS 9 所稱前瞻性資訊，係指銀行無須以過度成本或投資，即可取得之各項合理及可靠資訊。銀行應根據各項金融資產或組合之實際狀況及其信用風險相關驅動因素，採取差異化方式，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3. 加權平均機率

預期信用損失應以評估金融資產可能發生違約之無偏見且按機率加權計算之結果衡量。

銀行無須辨認或分析所有可能之損失情況，惟最低限度應考量「有」或「無」發生信用損失之機率。銀行在實施 IFRS 9 減損規定後，金融資產均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4. 貨幣時間價值

預期信用損失應折現至財務報導日，並使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有效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屬浮動利率性質者，應以現時有效利率折現。當購入或原始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者，應以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

5. 三階段之判斷標準

(1) 階段 1-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

於評估基準日屬低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例如評估為投資等級者，應歸類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

低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違約風險低，具履行合約堅強實力。銀行應使用與國際標準定義一致之內部評等或其他方法，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低信用風險。

(2) 階段 2-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當報導日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較原始認列日呈顯著增加時，應評估其未來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於階段 2 之金融資產其信用品質非屬低信用風險者。

評估階段 2 金融資產之判斷標準：

- I.外(內)部信用評等已顯著或預期會變差者。
- II.重訂合約相關條件已發生顯著不利改變者，如利率增加或擔保金額需提高者。
- III.預期或已發生有關法規、產業或經濟處於不利之變動者。
- IV.債務人經營狀況明顯變差者。
- V.債務人還款行為發生不利之改變者。
- VI.債務人應付款項超過 30 天者，惟可依據實際狀況調整天數。

(3) 階段 3-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者

當報導日金融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應以未來存續期間發生違約所導致損失，認列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評估階段 3 金融資產之判斷標準：

- I.債務人已發生違約，無法或逾期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
- II.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發生顯著困難。
- III.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重整。
- IV.發行人因財務困難無法進行相關交易。
- V.以重大折價購入已產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VI.債務人應付款項超過 90 天者，惟可依據實際狀況調整天數。

(四)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提供銀行實施預期信用損失監

督機制及應配合之會計架構，共有 11 項指導準則，摘述如下：

1. 準則 1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職責

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部門應負責建立適當信用風險制度，包括依據既定政策、作業程序、會計架構及相關管理規章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以提存相同標準且適足之備抵呆帳。

2. 準則 2 – 適當預期信用損失方式

銀行應採用、記錄及遵循適當方式以評估及衡量所有放款暴險之相關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制度。衡量備抵呆帳應建立在上述健全方式基礎上，並依據可實施之會計架構適當且即時地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3. 準則 3 – 信用風險評估等級及分組

銀行應建立信用風險評估程序，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適當分類放款暴險至不同群組。

4. 準則 4 – 適當提存備抵呆帳

銀行提存備抵呆帳總額，無論係以集體或個別基礎衡量，均應適當且符合會計準則架構目標。

5. 準則 5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

銀行應有政策及程序以適當評估及衡量信用風險之模型驗證。

6. 準則 6 – 具經驗之信用判斷

銀行運用具經驗之信用判斷對評估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是必要的，尤其是合理且可靠之前瞻性資訊及總體經濟變數。

7. 準則 7 – 共用資料

銀行應具有健全的信用風險評估及衡量程序並對其共用系統、工具及資料提供堅強基礎，以評估相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

8. 準則 8 – 揭露

銀行公開揭露應提供即時、攸關及具決策之資訊以提升透明度及比較性。

9. 準則 9 – 信用風險管理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定期評估銀行信用風險作業之有效性。

10. 準則 10 –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已採用適當方式提列備抵呆帳並能根據可施行之會計架構允當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1. 準則 11 – 資本適足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考量銀行信用風險作業以評估其資本適足。

三、避險會計

相對於IAS 39, IFRS 9對於企業使用避險會計採原則基礎準則，以符合企業風險管理目標，並放寬避險有效性之衡量方式、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使用等。

IFRS 9 避險會計主要內容如下：

(一) 避險類型

IFRS 9 將避險關係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述項目經指定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變動可歸因於某特

定風險並將影響損益。

一般情況下之公允價值避險，被避險項目因規避風險產生之損益，係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採公允價值避險者，被避險項目因規避風險產生之損益，係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變動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採現金流量避險者，被避險項目屬有效避險產生損益者，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企業國外營運機構以外幣計帳者，在編製合併報表或以權益法認列損益時，須將外幣轉換為母國貨幣，相關匯率波動將影響其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其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同，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

(二) 適用避險會計條件

IFRS 9 規定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1. 具正式書面避險文件

在實施避險會計前，相關避險文件必須備妥，包括企業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避險策略及避險有效性評估等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

2. 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工具

(1) 合格避險工具

適用避險會計之合格避險工具，主要項目包括：

I. 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做為避險工具，惟發行選擇權收取權利金者，因獲利有限損失無限，尚不得做為避險工具。

II.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可做為避險工具。

III. 混合合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混合合約中之主契約如屬 IFRS 9 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無須拆分，可做為避險工具。

IV. 選擇權之內含價值

企業可將選擇權中屬於內含價值部分做為避險工具，而時間價值部分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V.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為現時合約之公允價值加上遠期點數價值。企業可選擇遠期合約整體做為避險工具，亦可僅就現時合約價值做為避險工具。

(2) 合格被避險工具

適用避險會計之合格被避險工具，主要包括：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上述對象之單一項目或項目群組、投資組合之淨部位。

企業為避險目的，僅能對其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同一集團內企業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無法做為被避險項目；惟編製企業個別財務報表時，集團內交易可做為被避險項目。

3. 避險有效性

IFRS 9 適用避險會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屬有效：

(1)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有經濟關係

經濟關係係指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價值同時受相同風險之影響，並呈現系統性的反向變動。

另外，避險期間內管理階層均須評估經濟關係是否持續存在，以確定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預期目標。

(2) 信用風險未支配經濟關係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若受信用風險變動，致影響支配其經濟關係時，其避險結果將變為不穩定或不顯著，無法達成避險有效性預期目標。

企業採用無擔保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存貨價格進行避險時，若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發生嚴重惡化，勢將影響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變動，並可能超過存貨價格之變動幅度，該避險之有效性會受到質疑。

(3) 避險有效性評估

避險有效性評估係指維持適當之避險比率。避險比率為企業實際採用避險工具數量與被避險項目數量之比率，並應在避險期間持續維持一致關係，確保避險比率之適當性。

IFRS 9 對於避險比率之有效性評估係以原則為基礎，取代 IAS 39 設定之避險比率應介於 80%-125% 的明確界線。

企業可自行決定避險有效性評估之方法，包括採用質化分析或量化分析，例如以美元遠匯避險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在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金額、期間都相同時，雙方對美元之損益呈 100% 反向波動，可僅採質性分析評估其避險有效性；但如為較複雜之避險策略，則須進行量化分析以評估其避險之有效性。

(三) 重新平衡

重新平衡係指企業調整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數量間之比率關係，以使新避險比率能符合避險有效性要求。

重新平衡視為企業避險關係可延續進行之會計處理，並不會導致避險之撤銷及重新指定，惟應即時更新避險分析之相關檔案紀錄。

企業應自避險關係開始時、每一報導日或有影響避險有效性之情況發生時(以兩者孰先發生者為準)，持續評估避險之有效性。因此，當發生避險無效時，企業應先瞭解原因並確認是否允許重新平衡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數量間之比率，以避免被迫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情況。

(四)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IFRS 9 規定原設定之避險關係若符合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在考量避險關係之重新平衡後，仍符合避險要件者，企業不能任意停

止適用避險會計。

因此，企業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並已考量重新平衡後，仍無法符合避險相關條件者，始可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例如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或解約等情況。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可能為整體均停止適用、或僅為避險關係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條件，至該部分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參、本國銀行導入 IFRS 9 之實務

一、財務報告編製實務

(一)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要修正內容

配合 IFRS 9 之規定，金管會於 2017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

1. 修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1) 新增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等。

(2) 調整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其他權益」、「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及「其他綜合損益」等。

(3) 刪除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

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如表 3 及 4。

表 3 配合 IFRS 9 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 月 日 (如 107.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6. 12. 31)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如 107.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6.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說明：

1. 不含貼現及放款。
 2. 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 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 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 資料來源：2017年8月2日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表 4 配合 IFRS 9 修正後之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本期 (如：107 年度)		上期 (如：106 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代碼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說明：

- 1.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2.依IFRS 9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3.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4.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5.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資料來源：2017年8月2日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載明認列及衡量備抵呆帳之規定

明定金融資產應依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如屬授信資產¹，應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明定金融工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明定銀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 7)之規定，揭露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包括金融工具對銀行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配合 IFRS 7 第 35H 段規定²，企業為說明備抵損失之變動及該變動之理由，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提供備抵損失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爰修正「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表 5)。

另配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相關會計項目之修正，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以及修正相關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¹ 編製準則所稱授信，依銀行法第五條之二，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分類及損失準備提列工作手冊」第三條規定，授信資產包括貼現、透支、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短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擔保)放款、應收款(保證及承兌墊款)、催收款等表內授信資產，及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等表外授信資產。

² IFRS 7 第 35H 段規定，為說明備抵損失之變動及該變動之理由，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提供備抵損失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以表格分別列示下列各項於當期之變動：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
- (b) 下列各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
 - (i)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非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
 - (ii) 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及
 - (iii) 依 IFRS 9 第 5.5.15 段之規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
- (c)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除調節外，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原始認列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

表 5 配合 IFRS 7 修正後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資料來源：2017年8月2日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初次適用 IFRS 9 可選擇是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在初次適用時，IFRS 9 要求須「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由於該追溯對企業影響極大，因此 IFRS 9 允許企業可選擇在追溯適用時不重編比較期間(2017 年)資訊，直接將所有追溯調整之差異數調整於 IFRS 9 初次適用日(2018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帳面金額。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2018 年度財務報表將會產生 2017 年採用 IAS 39 及 2018 年採用 IFRS 9 之會計項目並列情形。

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若銀行選擇重編比較期間資訊，須衡量 2017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等各期中報導日之 IFRS 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等資訊，相較之下，若銀行選擇不重編 2017 年資訊，僅須衡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適用 IFRS 9 應有之財報數字，即可完成追溯。由於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可大幅減少 IFRS 9 之適用作業，因此預期多數銀行會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此外，採用新公報非屬自願變動會計政策，故不適用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應採行程序之規定。

二、揭露規範

(一)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

1. 應揭露初次適用日每一金融工具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IFRS 7 第 42I 段規定，於包含 IFRS 9 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企業應揭露初次適用日每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下列資訊，並應以表格列報該等量化揭露(釋例如表 6)：

(1) 依 IAS 39 之規定所決定之原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表 6 釋例-揭露初次適用日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攤銷後成本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攤銷後成本		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		攤銷後成本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郭柏如(2017)，「IFRS 9 金融工具與銀行財務報告編製實務」。

(2) 依 IFRS 9 之規定所決定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3) 任何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已不再如此指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並區分為初次適用日企業依 IFRS 9 規定應重分類者與選擇重分類者。

2. 應揭露初次適用日之質性資訊

IFRS 7 第 42J 段規定，於包含 IFRS 9 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企業應揭露質性資訊讓使用者了解：

- (1) 對因適用 IFRS 9 之規定而導致分類變動之金融資產，企業如何適用 IFRS 9 之分類規定。
- (2) 於初次適用日指定或解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理由。

3. 應揭露初次適用日金融工具自 IAS 39 過渡至 IFRS 9 之量化資訊

IFRS 7 第 42K 段規定，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之報導期間，應列報同準則第 42L 至 42O 段所訂定之揭露(如表 7)。於初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後，則無須再作相關揭露。

表 7 初次適用 IFRS 9 之量化揭露規定

準則條文	準則內容
42L	應揭露初次適用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 (a) 以 IAS 39 規定之衡量種類為基礎之帳面金額變動；及 (b) 因過渡至 IFRS 9 之衡量屬性變動。
42M	因過渡至 IFRS 9 而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揭露： (a) 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及 (b) 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未經重分類，則其於報導期間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42N	因過渡至 IFRS 9 而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出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揭露： (a) 初次適用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b)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或費用。 若於初次適用日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新總帳面金額(IFRS 9 第 7.2.11 段)，應於除列以前之每一報導期間作本段揭露。
42O	當表達第 42K 至 42N 段所述之揭露，須作下列項目間之調節： (a) 初次適用日依 IAS 39 及 IFRS 9 規定所表達之衡量種類；及 (b) 初次適用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資料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正體中文版。

於初次適用日符合 IFRS 7 第 42K 至 42O 段量化揭露規定之釋例如表 8。

4. 應揭露初次適用日備抵損失自 IAS 39 調節至 IFRS 9 之資訊

IFRS 7 第 42P 段規定，IFRS 9 減損乙節之初次適用日，企業須揭露依 IAS 39 規定之最終備抵損失及依 IAS 37 規定之負債準備，調節至依 IFRS 9 規定所決定之初始備抵損失之資訊。對於金融資產，應依 IAS 39 及 IFRS 9 之規定按相關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提供此揭露，並應分別列示於該日衡量種類變動對備抵損失之影響。

表 8 釋例-揭露初次適用日資產負債表自 IAS 39 過渡至 IFRS 9 之調節表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IAS 39) 106/12/31 帳面金額(註1)	重分類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之 影響數 (註2)、(註3)	107/1/1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a)			(c)		
自攤銷後成本(IAS39)-規定之重分類		(b)					
自攤銷後成本(IAS39)-107/1/1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減項：							
至攤銷後成本(IFRS9)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IFRS9)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IFRS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g)		
自攤銷後成本(IAS39)					(h)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基於分類條 件規定之重分類					(i)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下公允價值選 項)-107/1/1不符合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					(j)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107/1/1選擇 撤銷公允價值選項					(k)		
加項-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下公允價值選 項)-107/1/1採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自以成本衡量(IAS39)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d)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107/1/1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備供出售(IAS39)至攤銷後成本(IFRS9)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f)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規定之重分 類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下公允價值選 項)-107/1/1不符合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107/1/1選擇 撤銷公允價值選項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l)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條 件規定之重分類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107/1/1採用 公允價值選項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107/1/1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i)	(ii)=0	(iii)	(i)+(ii)+(iii)		

(1) 包括重分類混合工具之影響，該混合工具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拆分之主契約組成部分(a)（其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X）及主契約組成部分(b)（其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Y）。

(2) 包括(c)、(d)、(e)及(f)，各項皆為於初次適用日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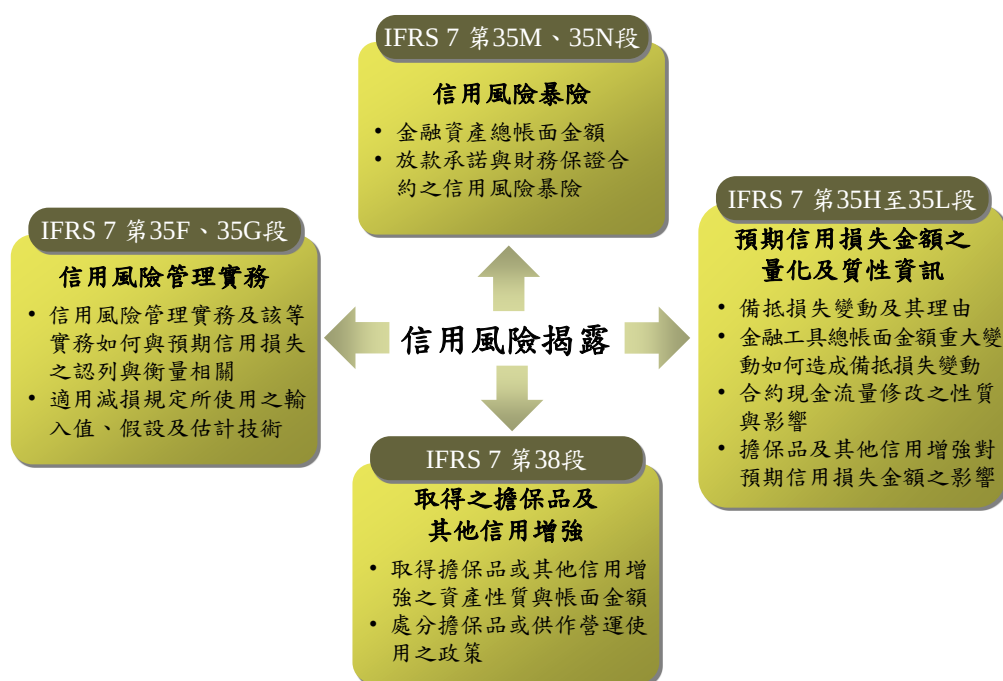
(3) 包括(g)、(h)、(i)、(j)、(k)及(l)，各項皆為於初次適用日自保留盈餘重分類至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資料來源：郭柏如(2017)，「IFRS 9 金融工具與銀行財務報告編製實務」。

(二)信用風險之揭露

IFRS 7 第 35A 段規定，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企業應適用第 35F 至 35N 段之揭露規定。信用風險揭露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信用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為達此目的，信用風險揭露應提供之資訊如圖 5。

圖 5 IFRS 7 有關信用風險揭露



資料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正體中文版。

1. 信用風險管理實務

(1) IFRS 7 第 35F 段規定，企業應說明其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及該等實務如何與預期損失之認列與衡量相關。為符合此目的，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及評估：

I. 企業如何判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包括：

(I) 金融工具是否係視為信用風險低及如何判定，包括金融工

具所適用之類別；及

(II)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30 天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前提假設，是否已被反駁，及如何被反駁；

II.企業對違約之定義，包括選擇該定義之理由；

III.若預期信用損失係以集體基礎衡量，則金融工具如何分組；

IV.企業之沖銷政策，包括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之指標及有關已沖銷但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之政策資訊；及

V.IFRS 9 第 5.5.12 段之規定如何適用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包括：

(I)備抵損失先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修改後金融資產，企業如何判定其信用風險是否已改善至備抵損失回復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及

(II)企業如何追蹤關注符合上述條件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後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再衡量之程度。

(2) IFRS 7 第 35G 段規定，企業應說明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為此目的，企業應揭露：

I.下列各項所用之輸入值與假設之基礎及估計技術：

(I)衡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II)判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

(III)判定金融資產是否為信用減損資產。

II.如何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於預期信用損失之決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之使用；及

Ⅲ.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報導期間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2.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量化及質化資訊

(1) IFRS 7 第 35H 段規定³，為說明備抵損失之變動及該變動之理由，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提供備抵損失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以表格分別列示按 12 個月及按存續期間衡量之備抵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等當期之變動。

(2) IFRS 7 第 35I 段規定，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依第 35H 段規定所揭露之備抵損失變動，企業應就當期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何造成備抵損失變動提供說明。

(3) IFRS 7 第 35J 段規定，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未導致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之性質與影響，並了解此等修改對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影響，企業應揭露：

I. 先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時，該等金融資產修改前之攤銷後成本及所認列之淨修改利益或損失；

II.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之某一時點(該時點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修改且於報導期間變動為按 12 個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該等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總帳面金額。

(4) IFRS 7 第 35K 段規定，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對因預期信用損失而產生之金額影響，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

I. 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企業於報

³ 詳參附註 2。

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II. 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敘述性說明。

III. 對在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有關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量化資訊。

(5) IFRS 7 第 35L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3. 信用風險暴險

IFRS 7 第 35M 段規定，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之信用風險暴險及了解其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企業應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揭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暴險。前述資訊應就下列工具分別提供：

(1) 備抵損失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

(2) 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且其為：

I.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非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

II. 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及

III. 依 IFRS 9 第 5.5.15 段之規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⁴。

(3)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IFRS 7 第 38 段規定，當企業因占有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

⁴ IFRS 7 第 35N 段規定，所提供之資訊得以「準備矩陣」為基礎(見 IFRS 9 第 B5.5.35 段)。

用增強(例如保證)而於當期取得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且取得之資產符合其他 IFRS 之認列條件時，企業對報導日持有之該等資產應揭露：

- (1) 資產之性質及帳面金額；及
- (2) 若資產不能隨時轉換為現金時，企業處分該等資產或將其供作營運使用之政策。

(三)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金融工具之揭露

IFRS 7 第 36 段規定，對於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所有金融工具，企業應依金融工具類別揭露：

1. 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2. 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及其與最能代表企業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例如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所減少之信用風險程度之量化)。

(四)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 FVOCI 衡量之揭露

1. IFRS 7 第 11A 段規定，若企業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 FVOCI 衡量，應揭露：
 - (1) 哪些權益工具投資已被指定為 FVOCI 衡量。
 - (2) 採用此種替代表達之理由。
 - (3) 每一此種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 (4) 於該期間認列之股利，分列報導期間內除列及仍持有之投資有關者。
 - (5) 於該期間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之任何移轉(包括移轉之理由)。

2. IFRS 7 第 11B 段規定，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內除列 FVOCI 之權益工具，應揭露：

- (1) 處分該投資之理由。
- (2) 該投資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3) 處分之累積利益或損失。

(五) 重分類之揭露

1. IFRS 7 第 12B 段規定，若企業依 IFRS 9 重分類之規定，於當期或先前報導期間重分類金融資產時，應予以揭露：

- (1) 重分類日。
- (2) 經營模式改變之詳細說明及其對企業財務報表影響之質性描述。
- (3) 重分類至(自)每一種類之金額。

2. IFRS 7 第 12B 段規定，企業依 IFRS 9 重分類之規定將資產自 FVPL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或 FVOCI 衡量者，應自重分類起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揭露有關資產之下列項目：

- (1)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
- (2)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

3. IFRS 7 第 12C 段規定，若自上一年度報導日起，企業已將金融資產自 FVOCI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或自 FVPL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或 FVOCI 衡量者，應揭露：

- (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
- (2) 若該等金融資產未經重分類，則其於報導期間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三、實務運用議題

(一)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相關實務議題

雖然 IFRS 9 與 IAS 39 對於各金融資產分類之最終衡量方式類似，均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入損益及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等三種衡量方式，惟分類原則截然不同。

IFRS 9 採用較 IAS 39 更為嚴謹之分類原則，例如債務工具的認定，IFRS 9 要求合約現金流量必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而非 IAS 39 僅要求於合約協議中明定付款予持有人之金額即視為債務工具；在權益工具的認定上，IFRS 9 亦嚴格要求採用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之定義。

1. 權益工具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允許自行選擇分類至 FVPL 或 FVOCI，選擇後不可撤銷。分類至 FVOCI 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僅股利認列於當期損益，無須進行減損評估，處分時不影響當期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權益。
- (2) 非上市(櫃)公司股權因缺乏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評估公允價值一般採收益法、市場法或資產法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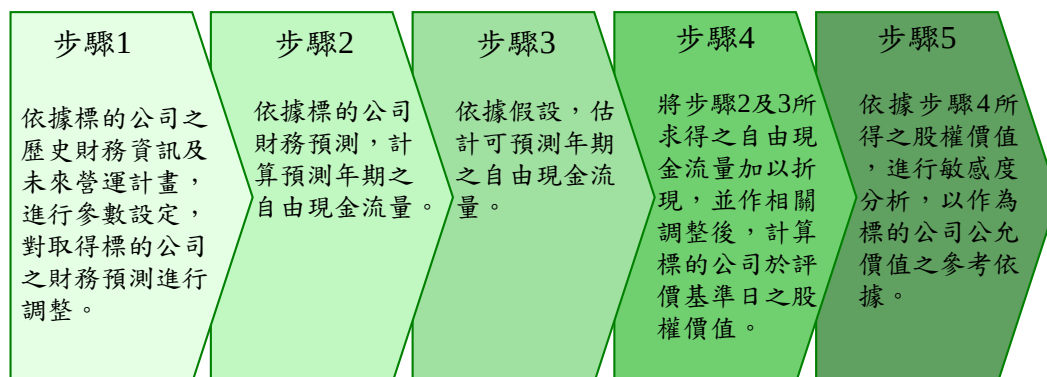
I. 收益法

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利益流量折現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

⁵ 詳參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s 專區網站之 IFRS 9 實務指引(2016 年 12 月 13 日)，「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

量資本化法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收益法之評價流程如圖 6。

圖 6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評價-收益法評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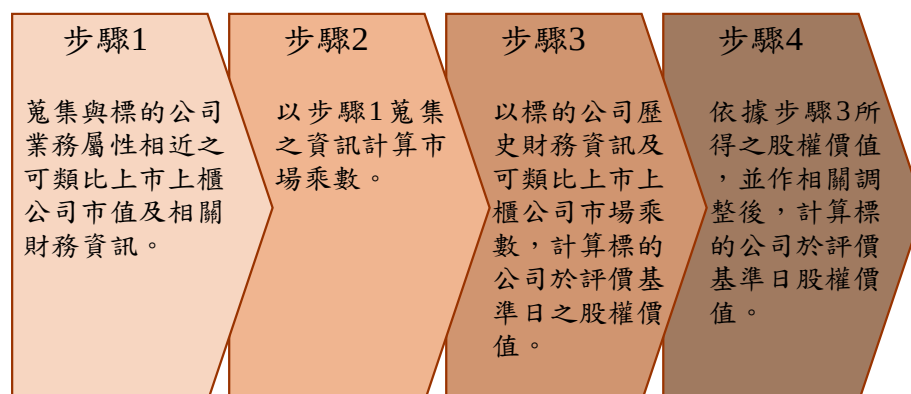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s 專區網站，「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

II. 市場法

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評價流程如圖 7。市場法常用特定評估方法包括：

(I)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圖 7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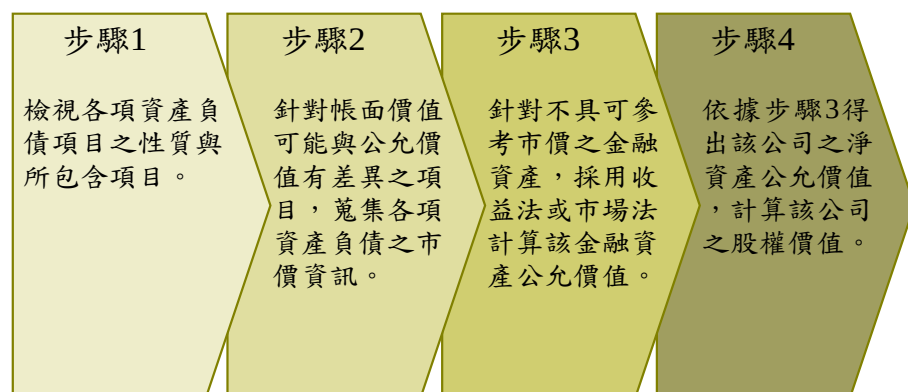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s 專區網站，「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

(II)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III. 資產法

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之所需之對價。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之評價流程如圖 8。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個別負債(或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

圖 8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評價-資產法評價流程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s 專區網站，「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

於計算評價標的價值時，對於採用上述三種評價方法所產生之結果應作折價或溢價等相關評價調整，常見之折溢價類型包括：

- ❖ 流動性折價：係指所有權因缺乏市場可銷售性而須調整減少之金額或比率。
- ❖ 少數股權折價：係指股東權益之價值因缺乏部分或全部之

控制權而須調整之金額或比率。

- ❖ 控制權溢價：係指相同比例之具控制與不具控制權益間之價值差額，此差額係反映控制權之價值。

一般而言，採收益法計算之整體股權價值，係估計評價標的未來利益流量所轉換之現值，該價值係代表具控制之股權價值且未考量市場流動性因素，故在評估標的公司公允價值時，尚須調整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而市場法係以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值乘數換算為評價標的之價值，該價值具流動性，故在評估標的公司公允價值時，尚須調整流動性折價。

2. 基金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分類

(1) 基金投資

在 IAS 39 下，大多數的基金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出售時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依 IFRS 9 規定，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若符合 SPPI 時，可依經營模式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AC)或 FVOCI。由於 IFRS 9 對於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SPPI 測試並未提供特別指引，我國「採用 IFRSs 新公報工作小組」提供之釋例有下列二種評估觀點⁶：

觀點 1：一項金融資產價值如能代表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s)全部或等比例之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可以通過 SPPI 條件。

應用說明：

- ❖ 須評估該基金淨值是否可等比例反映該基金投資內各金融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或雖無法完全等比例反映，但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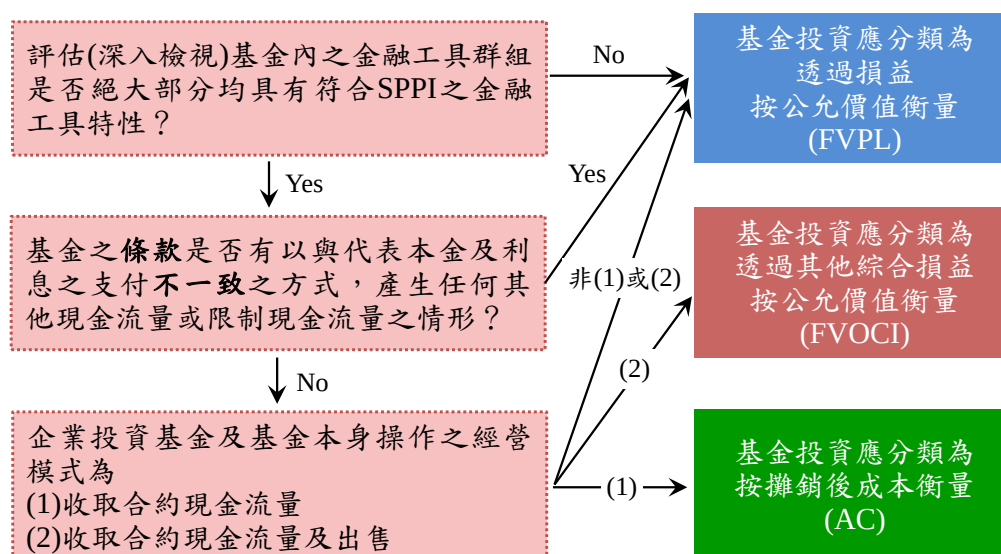
⁶ 若未來 IASB 對於基金之判斷有更明確之規範時，則應遵循 IFRS 9 後續發布相關指引之規範。

業判斷透過該基金投資或直接持有基金內之金融工具群組對企業可獲取之收益，二者差異微不足道時，則該基金可能可以符合 SPPI。

- ❖ 當基金之操作模式係以持有至到期日為主時可能可以符合，例如操作模式以持有定存及短天期票券持有至到期日後再購買新資產之貨幣型基金。
- ❖ 一般債券型基金之操作模式，如係以追求絕對收益率為主，則因淨值可能反映債券市場之已實現損益，無法反映標的資產之合約本金及利息，故不符合 SPPI。

觀點 2：基金投資係屬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且請求權僅限於淨資產價值，其情形與無追索權資產應屬類似。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判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 SPPI。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以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不一致之方式，產生任何其他現金流量或限制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不符合 SPPI。本觀點之評估程序如圖 9。

圖 9 評估基金投資之資產分類程序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s 專區網站，「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應用說明：

- ❖ 於深入檢視基金內之金融工具群組是否絕大部分均具有符合 SPPI 之金融工具特性時，應取自基金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含公開說明書)以評估基金所投資之標的。
- ❖ 若評估所投資之基金符合 SPPI 後，尚須依經營模式判斷其資產分類。企業須同時評估企業本身經營模式及基金操作模式間之一致性，例如，企業不宜將一項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操作目的之基金歸屬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於決定該基金投資之經營模式時，企業應取得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足以說明該基金投資操作之文件。
- ❖ 若基金投資符合 SPPI 並依經營模式分類為 FVOCI 或 AC，應依 IFRS 9 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進行減損計算及認列，若為外幣資產，尚須認列兌換損益。

(2) 具槓桿特性之金融工具

投資具槓桿特性之金融工具，例如結構式定期存款，除須考量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外，尚須判斷是否符合 SPPI 之條件。

釋例 1：結構式定期存款

- 投資 2 年期之人民幣定期存款(結構式)。
 - 提早解約不損及本金。
 - 每 6 個月付息，以支付時之連結標的利率(6 個月期 SHIBOR)決定年收益率。
- | | | |
|------|---|---|
| 若付息日 | { | 6 個月期 SHIBOR $\geq$ 2.75% ➡ 年收益率=5.8% |
| | | 1.75% $\leq$ 6 個月期 SHIBOR $<$ 2.75% ➡ 年收益率=3.2% |
| | | 6 個月期 SHIBOR $<$ 1.75% ➡ 年收益率=1.5% |

- 企業投資目的為持有該定期存款至到期，以賺取其利息。

說明：

❖ **合約含有槓桿因子，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提高**

企業投資前述結構式定期存款雖有保本之特性，惟收益率(利息)則視連結標的於付息時之情況而呈現不同結果，例如合約滿1年時，6個月期SHIBOR上升至2.75%，收益率以5.8%計算，高於當時非結構式定期存款之市場收益率3.125%，致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提高。

❖ **不符合SPPI之條件，應分類為FVPL**

依IFRS 9第B4.1.9段，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使該現金流量不符合利息之經濟特性。前述結構式定期存款不符合SPPI之條件，應分類為FVPL。

釋例2：連結通貨膨脹指數之債券

- 投資X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該公司債有固定到期日
- 公司債發行時之利率反映X公司之信用風險，並與其主要營運所在地Y國家(為歐盟成員)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
- 企業投資目的為收取該公司債固定收益及伺機出售。

說明：

❖ **通貨膨脹指標係反映公司債發行幣別之通貨膨脹率**

由於X公司之主要營運所在Y國家屬歐盟成員，主要貨幣為歐元，而通貨膨脹指標係反應公司債發行幣別之通貨膨脹率，因此，前述利率指標之連結係反映X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於營運之經濟環境下之「實質」利率，不具槓桿效果。

❖ **符合 SPPI 之條件，應分類為 FVOCI**

參考 IFRS 9 第 B4.1.13 段 A 工具之分析，利息係由貨幣時間價值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組成。前述公司債發行利率連結至同一幣別且無槓桿作用之通貨膨脹指數，係反映實質利息，符合 SPPI 之條件，另依企業投資目的，應分類為 FVOCI。

(3) 具自我救助(Bail-in)性質之工具

釋例：

- A 公司投資 B 銀行發行之 30 年期零息債，B 銀行可於約定贖回日依約定贖回價格贖回零息債，零息債贖回價格約當等於 A 公司原始投資本金加利息。
- 合約提及此金融工具係屬美國聯儲理事會所頒部相關法令中所定義之損失吸收載具(loss absorption capacity)，依相關法令，屬美國系統性重要之銀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均須維持此類金融工具之最低水準。
- 合約含有自我救助條款，若發行人進入美國破產法程序，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將產生轉為吸收損失載具之風險，亦即該債券之受償順位將均劣於該發行者及聯屬公司其他債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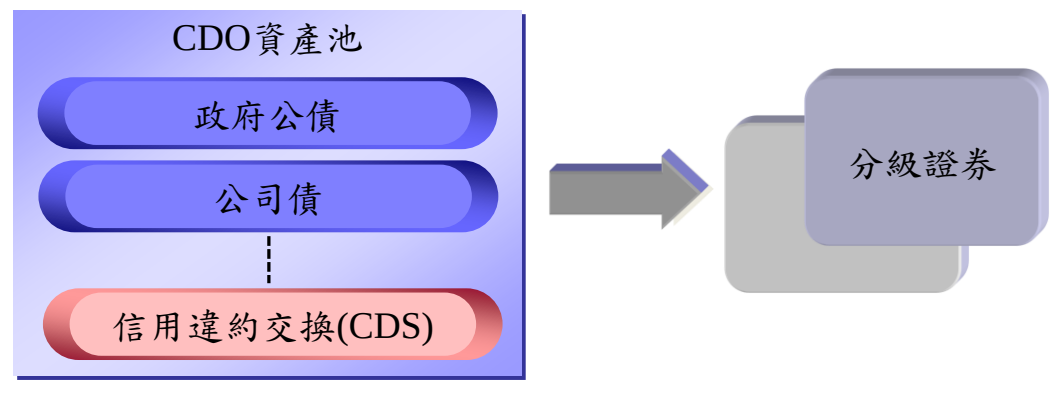
- ❖ **合約具有自我救助條款，不符合 SPPI 之條件，應分類為 FVPL**
前述債券之自我救助條款具真實性，即使強加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 SPPI 特性，應分類為 FVPL。
- ❖ **自我救助非屬合約條款，於分析 SPPI 特性時不予考量**

參考 IFRS 9 第 B4.1.13 段 E 工具⁷之分析，若自我救助僅為法令規定，非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於分析 SPPI 特性時不予考量。至於是否屬合約條款，A 公司應評估該條款是否僅係承認法令之存在而未於發行者與債券持有者間產生額外權利義務，須考量因素至少應包括所引述之法律對於自我救助條款觸及之條件與效果是否清楚以及當該法令有變動時對該金融工具產生之影響。

(4) 合約連結工具

釋例：

- C 公司投資固定付息之合成型擔保債務憑證(CDO)分級證券，發行該分級證券之特殊目的個體通常投資高評等的債券(例如政府公債)，但同時也發行連結特定公司債之信用違約交換以收取收入。



說明：

- ❖ 資產池含有信用違約交換，不符合 SPPI 之條件，應分類為 FVPL

C 公司依 IFRS 9 第 B4.1.20 至 B4.1.26 段之各項條件判斷是

⁷ 債券發行人受限於法令規定，而法令允許或規定政府機關於特定情況下強加損失於特定金融工具持有人，例如政府機關判斷發行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需要額外法定資本或瀕臨倒閉時，政府機有權沖減債券面額或將其轉換為固定數量發行人普通股。

否符合 SPPI。經評估，雖然該分級證券外觀之合約條款具有 SPPI 之特性，資產池內包含政府債券(其合約現金流量亦符合 SPPI)且 C 公司可以深入檢視了解資產池之資產，惟當中除債券外亦包含信用違約交換之衍生工具。由於該信用違約交換並非減少資產池內其他債券現金流量之變異性，亦非用以調和資產池內之現金流量，使之趨近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情形，因此 C 公司所持有之 CDO 無法通過 SPPI 之條件，應分類為 FVPL。

3. 金融資產重分類

金融資產重分類僅於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該變動預期極不頻繁，因此僅於企業開始或停止進行對其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時，始發生經營變動模式，例如取得、處分或終止業務線。經營模式變動須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企業於 2 月 15 日決定終止其個人抵押貸款業務，須於 4 月 1 日(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之分類於原始認列時一旦選擇即不可撤銷，因此不存在重分類問題。債務工具重分類之會計處理彙總如表 9。

表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原始分類	新分類	會計處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於重分類日衡量其公允價值 - 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其新總帳面金額 - 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基礎決定有效利率 - 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於重分類日衡量其公允價值 - 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原始分類	新分類	會計處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其新總帳面金額 -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益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如同自始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基礎決定有效利率 - 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益於重分類日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資料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二)減損相關實務議題－ITG 討論事項

1. 減損轉換工作小組(ITG)

IASB 成立之金融工具減損轉換工作小組(IFRS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以下簡稱 ITG)，係由對預期信用損失(expected credit loss, 以下簡稱 ECL)減損模式具相關專業、技術或實務知識，以及瞭解金融工具會計規定之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會計師組成。ITG 藉由會議方式以獲取、分析及討論 IFRS 9 減損相關之議題，並將該等議題提供予 IASB，以供其評估決定應採行之因應方式，以增進外界對 IFRS 9 減損有關議題之瞭解。

為平衡對準則實施的支持，避免造成可能延後實施的不確定性，ITG 於 2015 年 12 月召開第三次會議後，將不再進一步安排會議。惟小組仍然存在並保留論壇，供利害關係人提出 IFRS 9 減損導入的實務議題，IASB 相關人員亦將繼續檢視相關減損導入議題，以決定適當解決方案，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召開正式討論會議。

2. ITG 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1) 循環信用額度

I. 預期存續期間

在決定其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的期間時，應考量預期將採取減少 ECL 之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例如減少或取消未動用額度。

II.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始認列日期

原始認列日係信用額度協議簽定日，且僅於原始額度除列方可變更。

III. ECL 之衡量

依 IFRS 9 第 5.5.20 及 B5.5.31 段規定，對放款承諾 ECL 之估計應與其對動用該放款承諾之預期一致。對循環信用額度商品而言，未來預計動用金額之估計限於合約上限。

IV. IFRS 9 第 5.5.20 段適用範圍之必要條件

- (I) 該金融工具須同時包含放款及未動用承諾之組成部分；
- (II) 企業須具有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承諾之合約能力；及
- (III) 企業之信用損失暴險並不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係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之相對增加，而非判定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之特定評等。

II. IFRS 9 第 5.5.9 段規定，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評估時應使用金融工具預期

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 ECL 金額之變動。

- III.在判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對於相同的信用風險變動，信用品質較佳之資產違約風險將發生更顯著的變動；而信用品質較差之資產違約風險變動則相對較小。因此，在實務上考量是否可以使用單一門檻值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近似參考值時，應首先考量組合中之金融工具是否於原始認列時具有類似之信用風險。
- IV.評估信用風險變動須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如 IFRS 9 第 B5.5.17 段所述)並進行整體分析，不能僅由於定價方式及合約條款一致(例如零售貸款)，即認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具有類似之信用風險。
- V.若企業內部評等系統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並有足夠適時的複核更新評等資訊之機制，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內之違約風險，使該評等系統符合 IFRS 9 對於認列存續期間 ECL 之要求，以內部風險評等之變動作為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可能為適當之作法。
- VI.風險評等系統對於個別金融工具層級之評估可能很難嵌入 IFRS 9 所要求之前瞻性資訊，因此對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評估，可能需要於集體評估時補充前瞻性資訊之分析。
- VII.若能證明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行為指標(例如借款人每月只償還當月最低還款金額等)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間存在一定的相關性，該等指標可作為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分析依據。惟當考量運用行為指標時，應同時考量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以及行為指標對於信用風險變動之敏感度。另應注意行為指標可能對短期內發生的違約具有預測性，但對長期期間內發生的違約預測性較差。

VIII.存續期間短於 12 個月之金融工具仍應評估信用風險變化

依 IFRS 9 第 5.5.3 及 5.5.5 段規定，除特定例外項目外，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並對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未顯著增加者，須分別按存續期間及 12 個月 ECL 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相關例外並未包含存續期間短於 12 個月之金融工具。

IX.使用未來 12 個月違約風險變化

(I)IFRS 9 第 B5.5.13 及 B5.5.14 段指出，對違約型態並非集中於預期存續期間中某一特定時點之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可能為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之合理近似值。

(II)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是否可作為為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之合理近似值，企業應謹慎地進行適當之分析評估後得出結論並定期複核。

(III)不論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是否可作為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之合理近似值，在衡量 ECL 時，對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已減損之金融工具，均應使用整個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X.擔保品及第三方保證

IFRS 9 對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重點，在於「借款人本身之信用風險」，因此擔保品及內含之第三方保證均不得納入考量。

(3) 衡量 ECL 時考量之最長時間

I .IFRS 9 第 5.5.19 段規定衡量 ECL 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

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展期選擇權)，而非更長之期間，即使該更長之期間係與商業慣例一致。

II. **債務人所有之展期選擇權**，將迫使債權人持續展延信用而導致其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增加，故**應納入考量**。反之，債權人所有之展期選擇權並不會導致信用暴險期間之增加，故不應納入考量。

III. 於決定衡量 ECL 時所考量之最長期間，須考量具有經濟實質之合約條款，亦即債權人受法律限制而無法行使特定權利；與債權人基於實務考量而選擇不行使權利，應屬不同情況。

(4) ECL 之衡量

I. 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I) 依 IFRS 9 第 B5.5.55 段規定，於衡量 ECL 時，預期現金短收之估計值應反映來自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且未單獨認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考量之現金流量應包含出售所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者)之現金流量。**

(II) **單獨認列之信用增強**，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因已單獨將其以衍生性工具認列於帳上，為避免重複計算，**不應納入衡量 ECL 時之考量。**

II. 已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I) 企業發行財務保證合約，於保證期間內將定期向保證合約持有人收取對價。財務保證合約所涉及之現金流出係與被保證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有關；而企業預期收取對價則與保證合約持有人之違約風險有關，二者應分別考量 ECL。因此，**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 ECL 時，不應考量未來預**

期收取之對價。

(II)財務保證合約之條款(例如包含或有或可取消條款)均可能影響其信用風險暴險期間，而應於衡量 ECL 時納入考量。

III.出售違約貸款之預期現金流入

IFRS 9 未要求考量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須來自合約或借款人，只要求須考量所有現金流量。ITG 認為於衡量 ECL 時，如同時符合下列情況，則應包含出售違約貸款之預期現金流入：

- (I)發生違約之情境下，企業預期以出售該放款作為回收的方式之一；
- (II)無法律或實務上妨礙企業以出售之方式實現其現金流量之情況；及
- (III)企業之預期及假設係基於合理且具支持性之資訊(例如考量過去的實務經驗或關於放款售價之攸關市場資訊)。

IV.除列日之金融資產

IFRS 9 第 3.2.12 段規定，金融資產應於除列日重新衡量以計算除列損益，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第 82(aa)(ba)段(IFRS 9 之配套修正)則要求單獨表達金融資產之除列損益與減損損失。因此，**金融資產應於除列日重新衡量 ECL**，惟仍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IAS 8)考量重大性。

V.合約修改後之金融資產

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商並修改合約，應依 IFRS 9 第 5.4.3 段規定重新計算帳面價值總額，並認列合約修改損益。完成修

改損益之計算後，再比照其他未修改合約金融資產之處理方式，考量修改後條款以評估該放款之減損(不宜假設為零)。

(三)減損相關實務議題－前瞻性資訊及多個經濟情境

1. 前瞻性資訊

(1) 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

IFRS 9 第 B5.5.15 段規定，於判定是否須認列存續期間 ECL 時，應考量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2) 無須徹底搜尋資訊

IFRS 9 第 B5.5.51 段規定無須徹底搜尋資訊，使用之資訊應包括借款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於報導日對狀況之目前及預測走向之估計。

(3) 依不同金融工具或組合而定

不同的前瞻性資訊對不同特定金融工具或組合，可能會有不同的攸關性，因此須依據特定金融工具或組合之實際情況及信用風險之驅動因素，採取差異化方式將前瞻性資訊納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及 ECL 之衡量。

(4) 採用前瞻性資訊應建立良好的管理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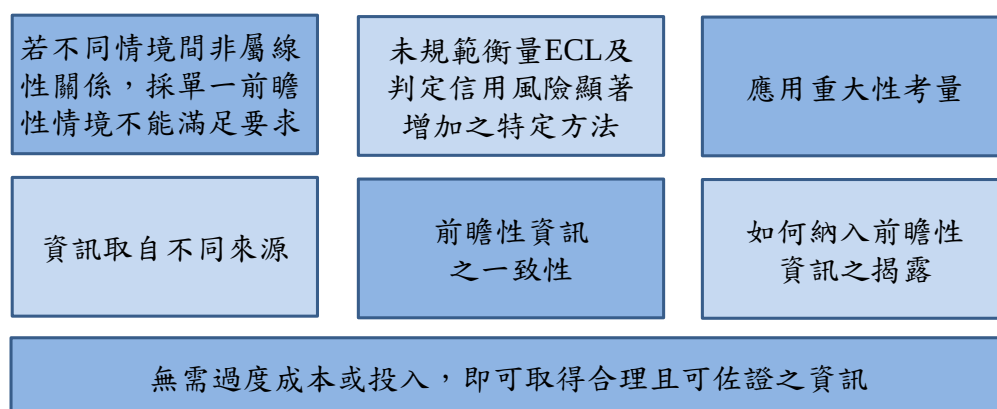
由於前瞻性資訊與不確定性及持續變化的情況有關，因此在決定前瞻性資訊的採用，建立良好的管理及程序是必要的。企業應說明決定 ECL 時列入考量的資訊為何，以及其納入或排除資訊的理由，並適當地於財務報告揭露。

2. 納入前瞻性資訊之情境

(1) 衡量 ECL 時應採用單一或多個前瞻性經濟情境(圖 10)

- I. 採納單一前瞻經濟情境，僅在其能代表多個前瞻經濟情境區間下之結果(例如不同情境下之結果係呈線性關係時)才可能滿足 IFRS 9 所要求之 ECL 不偏估計。
- II. 若不同情境間之結果係屬非線性關係，則須考量多個情境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否則二者會產生重大 ECL 差異。
- III. 納入多個前瞻性情境以計算 ECL 時，最適方法之決定尚須考量重大性。

圖 10 前瞻性資訊



(2) 應如何納入多個前瞻性經濟情境

企業可採取各種方法衡量 ECL，惟所使用之方法須滿足 IFRS 9 有關不偏且以機率加權 ECL 估計之要求。因此，當使用多個前瞻性經濟情境時，信用損失之估計應採用機率加權後之結果。

(3) 前瞻性經濟情境之適切來源

- I. 決定適切之資訊來源涉及判斷，且須視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攸關及合理資訊之狀況決定，IFRS 9 並未規範特定之

資訊來源。

II. 針對合理且具支持性之資訊方面：

(I) 雖然 IFRS 9 並未要求企業考量外部資訊，企業應考量多種資訊來源以確保所使用之資訊係合理且具支持性。

(II) 資訊之考量會因事實及情況而不同，包括企業複雜度、地理區域及金融資產組合特性等。

(III) 雖然企業未被預期考量每一個可能情境，所考量之情境應能反映所有可能結果之代表性樣本。

(4) 為達一致性，若企業採納超過一種前瞻性經濟情境衡量 ECL 時，則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亦應考量相同(超過一種)之前瞻性經濟情境。

(5)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之資產組合，應以集體基礎考量前瞻性經濟情境，不應將同一資產組合內之資產，部分認定適用某一情境，而其他部分適用另一情境。

肆、本國銀行導入 IFRS 9 之影響及因應

一、損益波動較大

IFRS 9 與 IAS 39 主要差異係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以及減損的評估方式，相較於一般企業，本國銀行持有之放款及投資部位較大，因此所受影響亦首當其衝。

在 IAS 39 的規定下，權益工具可依持有目的選擇以 FVPL 或 FVOCI 衡量，若為未公開發行股票，可以成本衡量。在採用 IFRS 9 後，權益工具不可再以成本衡量，雖允許自行選擇以 FVPL 或 FVOCI 衡量，惟原始認列時選擇以 FVOCI 衡量，則不可撤銷，且處分損益不再依 IAS 39 規定流向當期損益，而是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權益。

此外，在 IAS 39 的規定下，債務工具依持有目的可分類至 FVPL、FVOCI 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在 IFRS 9 規定下，不再依持有目的，而是依銀行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等二個判斷基礎決定分類，在完全符合經營模式僅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SPPI 的情況下，始可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餘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FVOCI 或 FVPL。IAS 39 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可任意出售實現損益的情形，在採用 IFRS 9 後將不復存在。

由於 IFRS 9 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係以公允價值衡量為主，公允價值的變動將影響銀行的財務績效，因此在決定資產分類時須審慎評估，以避免損益波動過大。另 IFRS 9 之減損模式，要求及時反映信用風險之變動並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亦對當期損益造成直接的衝擊，銀行信用風險管理與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整合，將更形重要。

二、對備抵呆帳提列影響不大

在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型下，銀行個別評估金融資產若無客觀減損證據，應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則無適用個別或集體評估之先後順序，而係依照適當基礎，預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

IAS 39 之未受損部位依集體評估基礎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在適用 IFRS 9 減損規範下，相對等於階段 1 及階段 2 合計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餘額；IAS 39 之受損部位依個別評估基礎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相對等於 IFRS 9 階段 3 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餘額。

一般而言，銀行由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型轉為實施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造成增加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及減少獲利情形，相關立正如下：

-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6 年 8 月對銀行進行調查評估，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減損後，整體銀行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增加 60%，稅前淨利減少 11%，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下降 0.5%。
-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 2016 年 6 月對銀行進行差異及影響分析，顯示銀行提存備抵損失將增加 25%-50%，其中約 80%發生在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階段，另企業貸款須提存較多備抵損失。
- Deloitte 於 2016 年 5 月公布調查全球 91 家銀行報告，並估計實施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後，將降低銀行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比率 0.5%，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增加 25%。

依據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 1 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 2、4 及 5 類。上述五類資產應按其債權餘額分別提列 1%、2%、10%、50%及 100%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為評估 IFRS 9 對銀行之影響程度，金管會銀行局曾於 2016 年 7 月進行問卷調查，請各銀行依據 2015 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進行試算。調查結果顯示，銀行依上述逾催處理辦法提列之備抵呆帳將高於依 IFRS 9 規定評估之減損損失，故 IFRS 9 之實施對於本國銀行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應無重大影響。

金管會對於銀行實施 IFRS 9，已發文洽請其深入瞭解，評估政策及調整內部控制制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並配合下列事項⁸：

⁸ 參閱金管會 2017 年 3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規定。

- 辦理貼現及放款維持按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繼續適用，銀行並得採行更精細之計算方法。
- 對於無法取得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資訊之金融工具，得以 IFRS 首次適用日之信用風險資訊，作為日後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依據。
- 銀行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應以兩者孰高為提列數。

三、財務報告之資訊揭露程度提高

IFRS 9 之目的係建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財務報導原則，以表達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IFRS 9 不僅改變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減損評估模式及避險會計，更重要的是藉由企業持有金融資產目的，反映其經營管理行為。

IFRS 7 配合 IFRS 9 之發布，提高財務報告之資訊揭露程度，除須揭露 IFRS 9 初次適用日之量化及質性資訊外，主要係新增信用風險之揭露規定，包括：

- 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及該等實務如何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相關。
- 衡量減損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
- 因預期信用損失而產生於財務報表之量化及質性資訊，包括：
 - 備抵損失之變動及變動之理由(依金融工具類別提供備抵損失

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 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何造成備抵損失變動。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之性質與影響，以及該等修改對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影響。
 -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
-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揭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以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暴險。

新的減損模式透過使用廣泛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資訊)及更及時地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以表達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變動，可提供與經濟決策更攸關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使其了解本國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為因應 IFRS 9 對信用風險揭露之要求，本國銀行須配合調整信用風險及會計之管理架構，以掌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持續將經營管理與財務報告作更緊密的結合。

四、應建置完備風險管理系統以為因應

本國銀行導入並實施 IFRS 9 相關規範，無論在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減損評估模式及避險會計等各方面，均與之前採用之 IAS 39 存有明顯差異，相關會計認列、備抵呆帳提列及實務運作亦大相逕庭。

IFRS 9 有關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經營模式測試、預期損失變動、減損提列計算及前瞻資訊蒐集分析等，本國銀行須建置功能完備之風險管理系統以為因應，並參考諮詢外部顧問專家意見，以提升 IFRS 9 導入效率及正確實施轉換工作。

以導入預期信用損失為例，本國銀行必須建置損失預測模型，並對各項參數⁹估計，建立方法論並蒐集相關資訊，再整合內部分類

⁹ 包括違約率、違約損失率、暴險金額、總體經濟因子、違約模型等參數。

與衡量、會計處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系統，進行減損試算及分析，最後為建置系統階段。

伍、結語

IFRS 9重新調整銀行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規定、對評估信用風險改採預期損失模式、放寬適用避險會計條件，並要求加強有關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要求，對本國銀行之營運政策、會計處理、風險管理、績效考核及資訊系統等各層面產生重大影響。

本國銀行應儘速就接軌IFRS 9進行相關工作，妥善規劃因應措施，包括深入瞭解公報內容，評估現行會計制度、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等是否須配合調整，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另經評估後如發現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適時發布重大訊息。

參考文獻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翻譯(20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正體中文版。
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翻譯(20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3. 會計研究月刊(2017)，「IFRS 9 財報結合管理的新頁」，會計研究月刊，12 月。
4. 郭柏如(2017)，「IFRS 9 金融工具與銀行財務報告編製實務」，12 月。
5. 江美艷、張芷翎、陳欣怡(2017)，「107 年新挑戰—金融工具(IFRS9)及客戶合約收入(IFRS 15)上路，您準備好了嗎？」，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5 卷第 11 期，11 月。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8 月。
7. 許素綾(2017)，「我國採用 IFRS 9 之政策評估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5 卷第 7 期，7 月。
8. 紀淑梅(2017)，「我國金融業導入 IFRS 9『預期減損模型』的實務議題與因應策略」，證券暨期貨月刊，7 月。
9. 何慧麗(2017)，「信用風險監理與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7 月。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2017)，「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1 月。
11. 臺灣證券交易所(2017)，「IFRS 9『金融工具』-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1 月。

- 12.臺灣證券交易所(2017),「IFRS 9『金融工具』-槓桿工具分類判斷實務指引」,1月
- 13.顧石望(2016),「SEACEN 舉辦之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及修正後信用風險標準法會議」,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11月。
- 14.臺灣證券交易所(2016),「ITG 會議—IFRS 9 減損相關議題」,6月。
- 15.江美艷、陳欣怡(2016),「金融工具大變革—談 IFRS 9」,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4 卷第 4 期,4月。
- 16.紀淑梅(2016),「我國金融業導入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面臨之實務議題與因應策略」,存款保險資訊季刊,3月。
- 17.李紹平(2014),「IFRS 9 金融工具之減損損失」,德勤財顧,12月。